

順服(一)

一·若實在聽從神的話，就要作屬神的子民，出埃及記 19:5

- ◆ 「這屬我的子民」在英文裡是講到 a special treasure ；也就是神說，你們若實在地聽從我話，遵守我的約，你們就要在萬民中作我特別的寶貝。
- ◆ 以色列人出埃及就是預表我們得救，從世界裡出來，神最重要、最首先要跟他們講的話，就是叫他們「要實在的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」。
- ◆ 基督教與別的宗教不同的地方，其它宗教常常是信徒要那個神聽他們的，若不照他們所要的成就，就換一個神來膜拜。可是我們的神說，你們如果要作屬我的子民，你們必須實在的聽從我，很多人不瞭解，以為我們的神很靈，遇事求就好了，可是如果你要讓祂成爲你又真又活的神，很重要的一個條件，就是我們必須實在聽從祂的話，守祂的約。
- ◆ “約”是講到，神用祂的血跟我們立約。約就是我願意用我的生命保證，我整個生命是爲你的，神是這樣爲我們的，祂也要我們這樣爲祂；祂是這樣屬我們的，祂也要我們這樣屬祂。我們不要只是常常“神啊，神啊”，可是卻沒有實在聽從祂的話。只有實在聽從祂的話，遵守祂的約，我們才能作祂的子民。

二·遵行誠命必蒙福祉，申命記 28:1-2，15

- ◆ 以色列人在曠野繞了近 40 年以後，來到了加低斯巴尼亞。在進入神所應許的美地之前，神又再重申祂的命令。在申命記裡常常出現的「三番四次」，就是神說：「我三番四次地告訴你們，你們一定要好好地聽我的話，你們才能承受應許之地。」
- ◆ 以色列人一出埃及，神首先跟他們講的，就是「你們若實在聽從我話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」，但那些聽神這樣跟他們說的人都失敗了，都死在曠野。最後在曠野出生的年輕的一批，他們要進入迦南美地前，神又再重申祂的命令。
- ◆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謹守遵行守祂的一切誠命，這些福都會賜給你們，祂必使你們超乎萬民之上。如果不聽從呢，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，臨到你身上。

所以神兒女所蒙的祝福，跟我們的順從是成正比的，很多神的兒女要祝福，要祝福，可是你順從了多少？

三·聽從耶和華的話，就不飢也不渴，阿摩司書 8:11

- ◆ 我們今天心靈常常飢渴，都是因為不聽從神的話。那些聽從神話的人，他常常有滿足的喜樂，有永遠的福樂，在他的身上。
- ◆ 許多神的兒女缺乏喜樂，缺乏能力，就是因為他們是不順從的兒女。

四·耶穌為凡順從祂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，希伯來書 5:8-9

- ◆ 羅馬書 5:19：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」。罪入了世界，第一個罪根最主要就是悖逆。人類犯罪的起源，就是從悖逆開始的，心想：「神豈是真說 ...？」你會發現，所有亞當的後代都有那個悖逆的性情在裡面。
- ◆ 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所以祂沒有亞當悖逆的個性在祂裡面，可是祂還是要經過許多的苦難，學了順從；耶穌的順從是經過苦難試驗過的。有些人天性比較柔順，苦難的環境來了，你才知道他倔強到什麼地步，脾氣大到什麼地步。

所有的天然都經不起考驗，惟有被主作過的才是真實的。

- ◆ 耶穌存心順服，以致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祂為我們這些罪人，悖逆的人，走出一條路—**存心順服的路**，藉此你就可以被升為至高。

耶穌順服到死在最羞辱的十字架上，祂升上高天，把柔順像鴿子一樣的聖靈賜在我們裡面，又與我們另立新約，就是把律法刻在我們心版上，而不是在石版上，叫我們從心裡靠著聖靈，有力量來順服。這就是耶穌為我們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

- ◆ **今天到底救恩成形在我們身上有多少，決定於我們到底順從祂多少。**
- ◆ 羅馬書 5:19「因著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」，因著耶穌的順服，我們今天跟隨祂順服的腳蹤，來順服祂，我們就在祂裡面一直稱義。所以今天惟有藉著一直順服，我們才能得著拯救，脫離在我們身上老亞當的習性。

五·神所要的順服是正確且完全的順服

1. 撒母耳記上 10:8，13:8-14

- ◆ 掃羅有沒有順服？有，但**只順服了一半**。掃羅等了七日，撒母耳還沒來，環境危急，又怕百姓都離開他，就自己獻祭。我們都很可能這樣，因為環境危險，神的應許又還沒到，就乾脆自己趕快解決。

2. 撒母耳記上 15:3，9-11，13

- ◆ 這也是我們很容易犯的，我們常常聽神的話，但**只聽我們頭腦可接受的**，跟我們頭腦不太符合的，我們姑且聽聽，然後到時候再說。到時候看到這麼好的牛羊，爲什麼要殺呢？亞瑪力人有罪，可是這些牛羊無罪，就把牠們留下來獻祭，獻給神。

這是人自以為愛神的想法和觀念；可是神不要，祂要的是聽話。

- ◆ 撒母耳記上 15:13，掃羅坦然無懼而且很高興地跟撒母耳說：「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。」我們很多基督徒今天的光景就是像掃羅一樣，不知道我們已經在不順服和悖逆的裡面，還覺得自己很順服，命令我都遵守了。
我們真的很需要明白什麼叫順服，神心裡所要的是什麼。

神要的是正確而完全的去聽，而且去服。

3. 撒母耳記上 15:20-23

- ◆ 掃羅在 20 節，還對撒母耳說：「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，行了耶和華所差遣我行的路」。

我們會被光照不順從的時候，但我們這時還能不能一直往前進，很在乎我們被光照，被責備時，我們的反應如何。掃羅還在怪罪別人，是百姓的錯，所以掃羅的結局很慘。

神不是要嚴嚴地待我們，祂只是要我們來蒙福，因爲我們如果不定意來順服祂，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承受這個迦南美地。

4. 大衛和掃羅的不同

- ◆ 大衛犯的罪其實比掃羅可怕多了。大衛詭詐陰謀，搶了別人的妻，殺了別人的丈夫。大衛在犯了第一個罪後，就陷在矇蔽裡，一直犯罪下去，可是當拿單第一次指責他罪的時候，大衛馬上就說，我得罪了耶和華。他馬上認罪而且很深地悔改。

所以神在乎的，不是我只是很小的事沒順服，別人犯的罪更大。神不是在乎事大事小，只是在乎你對自己不順服的反應，是憂傷痛悔呢，還是覺得這沒什麼。

六·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，撒母耳記上 15:22

1. 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？」

- ◆ 我們很願意獻祭，可是在生活發生了一件小事，就不願意順服了。
2. 「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，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等。」
我們都很怕拜偶像，不願意拜偶像，可是神說你頑梗，不快快聽話，就是和拜偶像一樣。
- ◆ 掃羅整個的錯，只是錯在順服一半，所以我們一定要留意，**部分的順服，沒有順服完全或沒有順服到底的，都等於是悖逆。**
3. 順服就是在竭力追求神
- ◆ 一個媽媽，很竭力在追求神，每一堂聚會都參加，而且至少早半小時到，親近主，覺得自己很愛主。有一天在親近主時，主說：「在你的裡面，你一直不願意真實地去順服你先生。」她就在主面前哭，悔改，因為她總覺得她先生不太屬靈。主就光照她，告訴她：「**你竭力地去順服，就是竭力地在追求我。**」
 - ◆ 你如果一天裡很留意地去作一個順服神、順服人的人，主的同在會一直很鮮明地在你身上，而且會一直增加，因為在使徒行傳裡講到，聖靈是賜給那順從祂的人。

※注意

所有順服的原則。是在真理裡面順服。

例如：太太不能因為聚會而忽略了一個家庭主婦的職責。要追求主就要把家事做得更好，如果這樣先生還是不讓你去，你仍要去追求主。竭力地追求，使你能更柔順地順服丈夫，愛丈夫，這樣才是一個對的生命光景。

順服 (一)作業

1. “屬我的子民”在英文裡是指(出埃及記 19：5)_____
2. 基督教與別的宗教不同的地方？
3. 神兒女所蒙的祝福跟_____是成正比的。
4. 我們今天心靈常常在那兒飢渴，是為什麼？
相關的經文？
5. 耶穌為_____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，希伯來書 5：8-9
6. 今天到底救恩成形在我們身上有多少，決定於什麼？
7. 掃羅有沒有順服，他的問題在那裡？
8. 從掃羅的例子，我們學到神要的是什麼樣的順服？
9. 掃羅被光照不順從的時候，他的反應如何？你呢？
10. 大衛和掃羅有何不同？
11. 悖逆的罪與_____相等，頑梗的罪與_____相同。
12. 那個媽媽，很竭力在追求神，主光照她什麼？
13. 在江牧師倒水和拿皮包的兩個例子，榮教士的反應是如何？如果您是江牧師，您的反應會如何？
14. [分享和見證]主藉著這篇信息，對你說了什麼話？
15. 背聖經：希伯來書 5：8-9，撒母耳記上 15：22-23。